附件1：

**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为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广大同学意志，切实保障同学们的民主权利，使我校研究生会在以后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上海师范大学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2.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3.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突出，无课业不及格记录；

4.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5.关心学校发展，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按照不低于全校研究生数1%的比例测算，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108人。其中，通过各选举单位产生的代表103人，不担任各级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代表比例不低于60%，通过自荐产生的代表5人。正式代表需充分考虑并兼顾女性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比例。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相关规定，原则上由校研究生团工委根据各选举单位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将正式代表名额分配到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三、代表的产生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组织推荐**

1．推荐提名

各选举单位要按照代表的条件、分配名额和构成要求，根据多数学生组织和青年学生的意见，**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提出代表候选人**。各选举单位要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听取候选人初步人选所在单位青年学生和有关方面意见。

2．推报代表候选人

经各选举单位团组织审核同意后，将《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于**4月18日（周四）16：00 之前**报送至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电子版发送至**19918161581@163.com**，邮件命名为：**“××学院研代表候选人汇总表”**。

3．选举、上报正式代表

经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初审同意后，**各选举单位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或研究生代表会议，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各选举单位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或研究生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由各选举单位决定。各选举单位在选举前要充分酝酿，可以经过差额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后，再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直接进行差额选举。

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各选举单位须于**4月25日（周四）16：00之前**，将《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4）、《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报送至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徐汇校区东一办公楼115室），电子版发送至**19918161581@163.com**，邮件命名为：“**××学院正式研代表登记表、汇总表**”。

**（二）个人自荐**

请有意报名自荐代表的同学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4），于**4月25日（周四）16:00之前**将登记表纸质版报送至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徐汇校区东一办公楼115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19918161581@163.com**，邮件命名为：“**姓名+研代会自荐代表**”。

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上海师范大学第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对全体代表进行资格审查。